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339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教育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參與網路賭博應處作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A號、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諒達）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與警察機關建立二級聯繫平臺，每季定期邀集轄區教育、警政、社政及校外會等單位，並將網路賭博防制作為納入會議討論。
- 三、上開聯繫會議召開時，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會應協請警政機關提供教育單位「網路簽賭」預防與防制相關資訊，俾利供各級學校教育宣導參考運用，亦可運用上開會議進行情資交流，再由教育單位以密件函轉轄屬學校後續輔導與協處。
- 四、為端正校園風氣，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

心發展，學校應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

- (一)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 (二)依本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三)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簽賭之行為，應依據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五、為加強校園內反賭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學生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可依本部109年2月10日修正發布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臺南市第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